

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戶籍謄本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受委託人) 姓名住址	姓名： 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	簽章 聯絡電話：			
被申請者 姓名住址	戶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地址		被申請者： 統一編號： 等 人		
申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行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年除戶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35 年初次設籍登記簿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據時期調查簿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申請份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謄本： 份 合計張數：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謄本： 份 (由本所填寫)		
附繳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利害關係人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貼足掛號郵資信封並附上規費	委 託 申 請	委 託 人 : (簽章) 住 址 : 統 一 編 號 :		
規 費	新台幣 元	備 註	年 月 日辦理 登記		
收據號碼			發文字號		
受 理	複 印	審 核	主 任		

說明：一、被申請者姓名住址、申請種類及申請份數各欄，請在適當項目 內劃 號，或加填適當文字。

二、附繳證明文件欄，請領本人之謄本者免填。委託申請欄，親自申請者免填。

三、合計張數、發文字號、規費及收據號碼等欄由戶政事務所人員填寫。

四、繳附證件影本請註明「內容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並加蓋申請人印章。

※ 服務電話：0972-539468 04-25622183

臺中縣神岡鄉戶政事務所通訊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，請在空白處註明「與正本相符，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」並簽名或蓋章。
- 二、請附掛號回郵信封 1 個(需貼足郵資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)，及規費(謄本 1 張 20 元，現金或郵票皆可，多退少補)。
- 三、申請書請詳述申請人姓名(簽名或蓋章)、身分證號碼、戶籍地址，被申請人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戶籍地址，及申請謄本之種類及份數，並請述明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之關係(申請人與被申請人須有親屬關係，如無親等關係，請附被申請人的身分證影本，及委託書)，如為利害關係人請附法院支付命令或法院所發之證明文件正本，或其他可資佐證資料。
- 四、請在您的申請書上留下您的電話，以便本所與您聯絡，謝謝。
- 五、本所服務電話：0972-539468, 04-25622183。